盐池县2024年抗旱救灾实施方案

为积极应对当前旱情影响，切实提高群众应对能力，最大限度减轻旱情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和损失，切实保障全县粮食生产安全，稳定农业生产生活正常有序平稳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具体措施

为切实做好当前抗旱救灾工作，重点从用水供给、粮食生产、畜牧生产、群众增收、困难兜底等5个方面，制定工作措施18项，全力推动抗旱救灾工作落实落细。

**（一）用水供给。一是**依托智慧水务平台，对城乡人畜饮水采取分时段分区域错峰供水，全力保障城乡人畜用水高峰期用水需求。**二是**将县域扬黄输水流量由6方/秒增至7方/秒，每日增加水量8.5万方，适时适量调节亩均配水量、灌溉周期，全力满足农业灌溉高峰期用水需求。**三是**充分发挥黎明、杜窑沟、石山子、隰宁堡4座水库调蓄作用，科学调配，统筹安排，对极端干旱的重点区域倾斜供水，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平稳有序。（责任单位：水务局）

**（二）粮食生产。一是**加强对农作物重点种植区域的病虫害监测预警，适时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工作，降低各类病虫害爆发风险；对灾后恢复生产和补灌区旱情严重区域喷施芸苔素、含腐殖酸或氨基酸水溶肥等植物抗旱抗逆调节剂，增强植物抗旱能力。**计划中央及自治区农业防灾救灾资金159万元。二是**对未耕种土地进行全面摸底，做好抢播准备，适时组织群众抢墒播种牧草、白菜、蔓菁、萝卜、冬小麦等作物，均参照小杂粮补助标准20元/亩执行，坚决做到应种尽种、应补尽补。**计划县财政资金400万元。三是**各乡镇对辖区内种植保险情况进行摸底调查，加大对重点人群保险政策宣传，切实做到应买尽买。同时，及时协调联系保险公司开展玉米、小杂粮等受灾群众的承保理赔工作，切实做到应赔尽赔。（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乡镇，保险机构）

**（三）畜牧生产。一是**新增推广使用滩羊专用饲料5000吨，由滩羊集团按照《盐池县2024年滩羊牧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》组织实施。同时，组织企业、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大周边县区饲草料购进力度，为全县养殖户提供充足饲草料保障。**计划县财政资金250万元。**（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、滩羊集团）；**二是**协调金融机构对饲草料调运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农户按照基准利率贴息撬动贷款1亿元。**计划县财政资金335万元。**（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金融机构）；**三是**持续加大柠条平茬力度，新增柠条平茬10万亩，按照30元/亩标准补助。**计划县财政资金300万元**（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林草局）；**四是**持续加大出栏羊只收购力度，滩羊集团等经营主体在原签订订单数量的基础上继续收购滩羊5万只，按照《盐池县2024年滩羊牧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》认购标准执行。**计划县财政资金375万元。**（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滩羊集团）；**五是**对全县滩羊养殖场（户）按照每只滩羊基础母羊4元标准进行饲草料补助。**计划中央救灾资金296万元。**（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）；**六是**在县域内创新开展2024年滩羊价格保险，保费由农户自筹20%，具体实施方案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实施。**计划自治区农业保险试点资金200万元、县财政资金200万元。**（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乡镇，各保险机构）

**（四）群众增收。一是**发挥劳务派遣公司、乡镇劳务工作站、零工市场和劳务经纪人组织带动作用，对集中有组织新增输出县内劳动力5人及以上且5个月（8月至12月底）内累积务工30天及以上的，每输出1人一次性补助300元；累积务工90天及以上，输出同一人再补助300元（同一人累积务工天数以输入单位工资支出凭证为准）。充分发挥百企联百村机制作用，争取村企对接3000人，签订长期务工协议，确保转移农村劳动力4.45万人次。（责任单位：人社局、财政局，各乡镇）；**二是**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105人。**计划县财政资金200万元。**（责任单位：人社局、财政局，各乡镇）；**三是**组织安排清洁工等岗位170个，为不具备外出务工条件的劳动力解决就业问题。**计划村集体光伏发电收益资金170万元。**（责任单位：财政局，各乡镇）

**（五）困难兜底。一是**充分发挥乡镇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“先行救助”“分级审批”政策规定，对确需提高救助标准、纳入低保、实施临时救助的困难群众切实做到得应保尽保、应纳尽纳、应救尽救。（责任单位：民政局、各乡镇）；**二是**对因旱灾造成困难的群众，由各乡镇统计申报，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复核，按照程序上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实施救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应急管理局，各乡镇）；**三是**积极协调联系县慈善总会实施救助行动，用于帮助大病救助户70户、老年饭桌项目村（社区）20个、旱灾受灾户500户。**筹集慈善资金100万元。**（责任单位：民政局、慈善协会，各乡镇）

二、经费保障

共需资金2985万元，其中：中央及自治区农业防灾救灾资金455万元、自治区农业保险试点资金200万元、村集体光伏发电收益资金170万元、慈善资金100万元、县财政资金2060万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相关单位、各乡镇要科学研判当前旱情发展趋势，把抗旱救灾作为当前首要任务，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精心部署，强化措施。要牢固树立长期抗旱意识，全力做好农业抗旱减损工作，确保完成全年农业生产目标任务。

**（二）广泛宣传动员。**各相关单位、各乡镇要利用印象盐池微信公众号等载体，积极宣传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做好防旱抗旱等相关工作。要持续关注灾情影响下敏感关键环节的社会不稳定因素，采取“塞上枫桥”基层法治工作机制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网络舆情监测力度。

**（三）压实工作责任。**各责任单位、各乡镇及社会团体要担负起抗旱主体责任，迅速组织力量，加大人力、财力、物力的投入，全力抓好各项抗旱措施落实。要团结协作、高效履职，主动承担任务，在政策、物质、资金等方面强化互联互通、统筹安排，切实保障农业生产生活安全有序进行。